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环许〔2024〕5007号

关于傲毅高新材料（无锡）有限公司 塑料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傲毅高新材料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塑料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阳行审备〔2024〕20号）以及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使用清洁能源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傲毅高新材料（无锡）有限

公司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力路 19 号，利用自有厂房 31365.78m²，新建年产塑料容器 98 亿只项目。限按所报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、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2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。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，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、注塑、吹塑、吸塑采用电加热。注塑废气、吹塑废气、吸塑废气、破碎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、表 9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、表 3，上海市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 4 相关标准要求，排气筒高度 ≥ 15 米。

食堂使用电能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相关标准要求，排气筒高度 ≥ 15 米。

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。

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5、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。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。

6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废气排放口DA002、DA003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7、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》等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。设雨水切断阀。

8、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：

1、水污染物：

接管考核量:

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污水 ≤ 5400 吨/年, COD ≤ 2.16 吨/年, SS ≤ 1.62 吨/年, 氨氮 ≤ 0.189 吨/年, 总氮 ≤ 0.2592 吨/年, 总磷 ≤ 0.027 吨/年, 动植物油 ≤ 0.144 吨/年。

最终排放量:

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污水 ≤ 5400 吨/年, COD ≤ 0.162 吨/年, SS ≤ 0.054 吨/年, 氨氮 ≤ 0.0081 吨/年, 总氮 ≤ 0.054 吨/年, 总磷 ≤ 0.0016 吨/年, 动植物油 ≤ 0.0054 吨/年。

2、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: 颗粒物 ≤ 0.0105 吨/年, 非甲烷总烃 ≤ 2.2559 吨/年 (其中乙醛 ≤ 0.0158 吨/年, 苯乙烯 ≤ 0.0057 吨/年, 乙苯 ≤ 0.0012 吨/年, 甲苯 ≤ 0.0003 吨/年, 丙烯腈 ≤ 0.0004 吨/年, 1,3-丁二烯 ≤ 0.0006 吨/年), 食堂油烟 ≤ 0.0225 吨/年。

3、固体废物: 零排放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《环评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。同时, 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项目试运行前, 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编制验

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,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，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。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，此批复无效。

(项目代码：2404-320242-89-01-227959)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